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股票代码：600051

收购人名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收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 年 7 月 16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联合”）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联合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的前置条件为宁波联合正在进行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6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图.....	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简介.....	7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8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9
（一）主要业务概况.....	9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0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0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11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12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2
（一）优化公司治理，消除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12	
（二）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竞争力.....	12
（三）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12
二、收购人未来 12 月内计划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13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3
（一）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三）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14
第四节 本次收购方式.....	15
一、收购人持有或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5
（一）标的资产.....	15
（二）标的资产.....	15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6
（四）支付方式.....	16
（五）资产交割安排.....	16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7

（七）债权债务的处理和人员安置.....	17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1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一、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18
二、收购人声明与签署.....	18
收购人声明.....	1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荣盛控股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宁波联合	指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元房产	指	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滨置业	指	大连海滨置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大连海滨置业有限公司的合称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天原集团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宁波联合和交易对方荣盛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坤元评报[2014]235号《评估报告》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235号）
坤元评报[2014]236号《评估报告》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大连海滨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236号）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宁波联合向荣盛控股发行股份购买盛元房产60%股权、海滨置业51%股权的行为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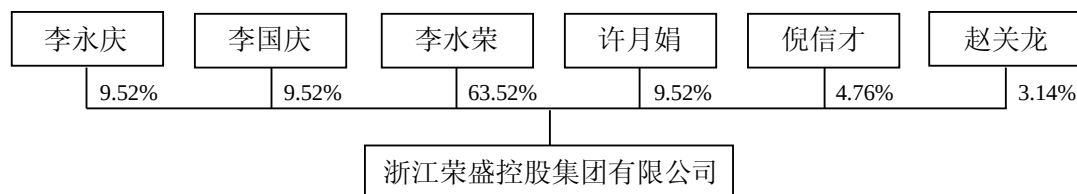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水荣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10055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18179338631X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室内外建筑装饰，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荣盛控股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水荣先生持有荣盛控股 63.52%的股权，是荣盛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李水荣先生：男，1956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曾获全国乡镇企业家，中国纺织品牌文化建设杰出人物，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功勋民营企业家，第七届浙江省优秀创业企业家，杭州市十大贡献企业家，萧山区“十五”时期杰出工业企业家等称号；现任宁波联合董事长、荣盛控股董事长、荣盛石化董事长、天原集团副董事长、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董事等职。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简介

荣盛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水荣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李水荣	80,000	投资管理	63.52%
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李水荣	111,200	PTA 和聚酯化纤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直接持股 8.57%，通过荣盛控股间接持股 76.44%
3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路 1 号联合大厦	李水荣	31,088	商品贸易、房地产开发和热电等基础设施业务	通过荣盛控股间接持股 29.08%
4	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益农大道	倪信才	10,000	房地产开发	通过荣盛控股间接持股 100%
5	大连海滨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旅游路 262 号-7	倪信才	5,000	房地产开发	通过荣盛控股间接持股 51%
6	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李水荣	30,000	投资管理	通过荣盛控股间接持股 100%
7	荣盛新疆库车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库车县天山东路 25 号	李水荣	5,008	投资管理	通过荣盛控股间接持股 100%
8	深圳市荣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福大厦 D 座嘉福阁 17L	李水荣	1,000	投资管理	通过荣盛控股间接持股 100%
9	杭州中驰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李水荣	500	投资管理	通过荣盛控股间接持股 100%
10	宁波荣盛展宇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	李水荣	5,000	实业投资	通过荣盛控股间接持股

	公司	八号 374 室				100%
11	杭州荣坤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李水荣	500	商品流通	通过荣盛控股间接持股 100%
12	荣盛（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李水荣	300 万美元	商品流通	通过荣盛控股间接持股 100%
13	浙江荣盛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李文娟	1,000	商品流通	通过荣盛控股间接持股 90%
14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尹俊贤	800	货运代理	通过荣盛控股间接持股 70%
15	杭州翡翠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赵关龙	200	农业开发	通过荣盛控股间接持股 100%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除前述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下江北	罗 云	47,977.13	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水合肼、三氯乙烯、水泥及三聚磷酸钠的生产和销售	荣盛控股持股 15.69%
2	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7 层 B2	—	6,600	创业投资业务	荣盛控股持股 30.30%
3	杭州萧山城区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道金城路 1038 号 19 层	楼远	29,000	房地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荣盛控股持股 17.24%
4	宁波荣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七号 508	李水荣	1,000	新能源的研发、生成、销售	荣盛控股持股 49%

5	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长北村	李成新	4,000	热电生产	荣盛控股持股 25%
6	上海东展船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国贸大厦 A-437 室	韩又鸿	33,000	船舶运输、船务代理	荣盛控股持股 30%
7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 258 号	单仲飞	173,944	银行业务	通过子公司荣盛石化间接持股 6.12%
8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市心北路 229 号	郭樑	42,000	银行业务	荣盛控股持股 5.00%
9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 178 弄 -1-101 室	周其雍（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管理	荣盛控股持股 7.21%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概况

荣盛控股各项具体业务主要通过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开展。经过多年发展，荣盛控股已形成一条以石化、聚酯、纺丝、加弹为主业，以房地产、煤化工、物流等为辅业的相对完整的产业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荣盛控股拥有总资产 461.41 亿元，净资产 128.57 亿元；2013 年荣盛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324.67 亿元，净利润 3.48 亿元。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3 中国企业 500 强”名单，盛控股名列第 222 位；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发布的“2013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名单，荣盛控股名列第 33 位。

近几年来，荣盛控股在主业上坚持“纵横双向”的发展战略，在积极引进国际先进设备扩大、升级现有产能的同时，将产业链逐步向上游延伸，目前已形成从精对苯二甲酸（PTA）到聚酯（PET）再到涤纶丝（POY、FDY、DTY）一条龙主生产线。同时，荣盛控股逐渐将产业延伸到房地产、煤化工等多个领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荣盛控股共持有三家上市公司的股份，为荣盛石化（股票

代码：002493）和宁波联合（股票代码：600051）的控股股东，天原集团（股票代码：002386）的第二大股东，上市产业涉及石化、房地产和煤化工等多个领域。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14,080.71	3,922,883.84	2,778,458.65
负债总额	3,328,391.16	2,735,006.31	1,689,548.19
所有者权益	1,285,689.55	1,187,877.53	1,088,910.46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246,747.88	2,861,746.20	2,818,322.67
利润总额	42,815.28	78,757.76	282,125.80
净利润	34,832.29	64,839.15	236,472.66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荣盛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荣盛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李水荣	董事长	3301211956070XXXXX	中国	杭州	否
罗 伟	副总裁	4407241966111XXXXX	中国	杭州	否
俞传坤	副总裁	3301211964011XXXXX	中国	杭州	否
李国庆	董事	3301211970022XXXXX	中国	杭州	否
李永庆	董事	3301211964063XXXXX	中国	杭州	否
倪信才	董事	3301211965062XXXXX	中国	杭州	否
赵关龙	董事	3301211960051XXXXX	中国	杭州	否
李居兴	监事	3301211949011XXXXX	中国	杭州	否
楼巧琳	监事	3307241979062XXXXX	中国	杭州	否
许月娟	监事	3301211962012XXXXX	中国	杭州	否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荣盛控股除持有宁波联合29.08%的股份外，还另外持有两家上市公司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荣盛石化	002493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李水荣	111,200	PTA 和聚酯化纤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荣盛控股持股 76.44%，李水荣持股 8.57%
天原集团	002386	四川省宜宾市下江北	罗 云	47,977.13	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水合肼、三氯乙烯、水泥及三聚磷酸钠的生产和销售	荣盛控股持股 15.69%

除上述上市公司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持有三家金融机构 5%以上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 258 号	单仲飞	173,944	银行业务	通过子公司荣盛石化间接持股 6.12%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市心北路 229 号	郭樑	42,000	银行业务	荣盛控股持股 5.00%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 178 弄-1-101 室	周其雍（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管理	荣盛控股持股 7.21%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优化公司治理，消除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交易，荣盛控股将其所持有的盛元房产60%股权及海滨置业51%股权转让给宁波联合，并将盛元房产其余40%股权托管给宁波联合。重组完成后，除宁波联合及子公司以外，荣盛控股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控股股东与宁波联合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二）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竞争力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盛元房产60%股权、海滨置业51%股权。根据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模拟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联合的总资产将达到1,181,803.79万元，较交易前增加53.53%；净资产将达到262,690.58万元，较交易前增加35.38%。通过本次重组，宁波联合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竞争力。

（三）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中，盛元房产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共拥有商品房在建项目6个，土地面积合计104.60万平方米、预计建筑面积超过270万平方米；储备项目3个，土地面积合计13.69万平方米。海滨置业拥有储备项目1个，土地面积4万平方米。

项目储备决定了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加房地产项目储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235号、坤元评报[2014]236号《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为1,259.90万元、12,015.66万元、10,437.51万元、20,446.32万元和24,660.42万元，未来5年预计净利润合计数将达到68,819.81万元。

（四）控股股东实现产业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除宁波联合外，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还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荣盛控股将以宁波联合作为其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专业化经营平台。

借助控股股东雄厚的资本实力和良好的企业形象，未来公司在拓宽融资渠道和降低融资成本、获取优质项目资源、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等方面将具备更有利的条件，同时也有利于与荣盛控股其他产业形成合力，发挥协同效应。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除此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以外，荣盛控股在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增加其在宁波联合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亦无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荣盛控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宁波联合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荣盛控股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宁波联合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荣盛控股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法定限售期”）。如法定限售期届满时，荣盛控股对宁波联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荣盛控股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为止。前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宁波联合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宁波联合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荣盛控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宁波联合与荣盛控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1月17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4年7月16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1月10日，荣盛控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宁波联合转让盛元房产50%股权和海滨置业50%股权。

2014年7月7日，荣盛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对交易方案进行变更，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宁波联合转让盛元房产60%股权和海滨置业51%股权。

（三）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盛元房产和海滨置业已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海滨置业的另一方股东恒逸房产已放弃对海滨置业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宁波联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荣盛控股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需经过国土部、住建部（如需）的核查。

第四节 本次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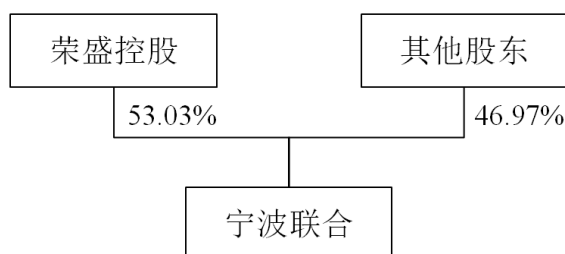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持有或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荣盛控股直接持有宁波联合29.08%股权，为宁波联合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中，宁波联合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荣盛控股购买其所持有的盛元房产60%股权和海滨置业51%股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235号《评估报告》和坤元评报[2014]23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盛元房产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0,846万元，海滨置业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969万元，合计103,815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55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158,496,183股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荣盛控股将持有宁波联合24,891.38万股股份，占宁波联合发行后总股份的53.03%。

交易完成后，宁波联合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014年7月15日，宁波联合与交易对方荣盛控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宁波联合与荣盛控股于2014年1月17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

（二）标的资产

宁波联合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荣盛控股持有的盛元房产60%股权和海滨置业51%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评估对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235号《评估报告》和坤元评报[2014]236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荣盛控股持有的盛元房产60%股权的评估值为100,846.01万元，持有的海滨置业51%股权的评估值为2,969.37万元。宁波联合、荣盛控股双方一致确认盛元房产60%股权交易价格为100,846万元、海滨置业51%股权交易价格为2,969万元，合计103,815万元。

（四）支付方式

宁波联合以新发行的股份作为收购标的资产的支付对价。根据交易价格103,815万元，发行价格6.55元/股计算，本次宁波联合将向荣盛控股发行158,496,183股股份。

（五）资产交割安排

交易双方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本次交易。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交易双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如交易双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交割应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的第五个工作日启动。荣盛控股有义务确保标的资产处于可交割状态。在交割过程中，交易双方应履行或促使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宁波联合应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验资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宁波联合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荣盛控股名下，荣盛控股应配合宁波联合完成上述登记。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荣盛控股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相应的股权的风险和费用自交割日起由宁波联合承担。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宁波联合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荣盛控股承担并在本次交易完成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向宁波联合补足。

（七）债权债务的处理和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因而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荣盛控股持有宁波联合90,417,600股股份，该等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荣盛控股通过本次交易新增持有宁波联合158,496,183股股份。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交易对方荣盛控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荣盛控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法定限售期”）。如法定限售期届满时，荣盛控股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荣盛控股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为止。前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荣盛控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宁波联合与荣盛控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除上述信息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荣盛控股因受让宁波联合新发行的股份而作为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且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二、收购人声明与签署

收购人荣盛控股就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了声明，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了承诺和保证。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水荣

2014 年 7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收购人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盖章）：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水荣

2014 年 7 月 16 日